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黃琮余

　　童華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黃琮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25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5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黃琮余負擔百分之24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6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琮余邀同被告童華英為附卡持卡人，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黃琮余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259元未給付、被告童華英迄

今尚積欠352,591元未給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欠款資料及明細表暨月結單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；而被告黃琮余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而被告童華英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合　　計	5,180元	